

#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 淮南市民政局

# 淮南市财政局

# 件

淮残联〔2021〕9号

## 关于印发《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 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社会发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  
局：

现将《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9日

# 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根据《淮南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行市政府领导下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补助政策制定、运行规程的指导检查及资金的预算、分配和管理。市财政负责市本级资金筹措和拨付，区（开发区）财政负责本级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的筹措；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全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审批，县、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辖区内“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工作。

**第三条** “一户多残”家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户口在本市辖区内，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待遇的残疾人家庭。

（二）在一个居民户口本、“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如果夫妻双方均为残疾人但户口不在一起的，须提交结婚证。成年重度残疾人靠父母兄弟姐妹或者子女供养，报公安派出所核准后单独立户的，须由本人或者供养亲属提供原户口本或公安派出所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三) 所需材料：出具残疾人证、低保证（或扶贫手册）、户口本、“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填写《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第四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家庭，每户每月发放 200 元生活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承担；寿县、凤台县由其县财政承担。县、区（开发区）财政要把“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第五条** 每年对“一户多残”家庭审核确认一次。申请人应在当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向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村（社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查工作，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残疾人证、低保证、户口本、“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在《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申请材料报县、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县、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反馈并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并在《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连同《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基础资料表》一并上报

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寿县、凤台县无须报送审批表）。

**第六条** 经审批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金，由县、区（开发区）财政直接打入受助对象账户。

**第七条** “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对象档案实行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二级管理模式，做到专人负责，一户一档，资料齐全；市、县区（开发区）两级建立补助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并将基础信息数据及时上报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县、区（开发区）要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申请人的条件认真审查、审核、汇总，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在发放补助资金前应张榜公示，防止重、漏、错、假现象发生。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及时办理群众的投诉、上访。

**第九条** 从事“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审批或拖延签署初审、审核、审批意见的；

（二）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手续的；

（三）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助资金的。

**第十条** 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的残疾人或监护人，情节较轻的由县、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2. 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基础资料表

附件 1

# 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姓名	性别			低保证号	补助金额(元)	
家庭残疾人情况			与户主关系	残疾证号			
村(社区)意见: 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区)残联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市残联意见: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 淮南市“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基础资料表

县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补助金额 (元)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填表人：

理事长签字：